

A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议复字〔2017〕3号

签发人：陈维明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十二届 五次会议第215号建议的答复

陈达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铜仁市中心城区纳入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工作的建议》收悉，感谢对我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2015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通过六盘水市及省直有关部门的努力，六盘水市获得了全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2016年的全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有第二批申报工作，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工作的要求，2015年获得全国地

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的省份，2016年不能再申报，2017年国家层面目前还未出台相关城市试点申报工作政策。

2016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印了《贵州省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技术导则》、《贵州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拟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我们将在全省积极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已将2017年综合管廊建设目标任务分解到了各市(州)。其中2017年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工建设8公里目标任务，主要分解到大龙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一期)7.2公里，江口县地下综合管廊(一期)2.8公里。截至目前大龙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一期)7.2公里已开工建设。

铜仁市高度重视地下管综合廊建设工作，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下一步我厅对铜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将积极给予支持和指导。如国家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还继续开展全国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我厅将给予大力支持，优先申报铜仁市。

对您的关心和支持再次表示感谢!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 张春晖; 联系电话: 85360304)

---

抄送：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铜仁市人大常委会。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发

---

(共印6份)